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編號	第 0009 號
	日期	107.2.7

##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04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關於所報英國檢測機構Vehicle Certification Agency申請新增「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變更報告簽署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2月2日車安技字第1070000548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適用M、N類車種之「六十四之一、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
- 三、至於該檢測機構申請「三之一、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等78項檢測基準認可項目變更報告簽署人及原核可之報告簽署人簽署範圍異動一節，本部已予備查。
- 四、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汽車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本部路政司

# 部長賀陳旦

